

中共合肥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

合政法〔2018〕109号



关于召开第四届合肥法治论坛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（法学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合肥市法学会、法官协会、检察官协会、警察协会、律师协会共同主办、律师协会承办的第四届合肥法治论坛，定于2018年11月29-30日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地点

巢湖市碧桂园凤凰大酒店（地址：巢湖市中庙巢庐路军分区教导队西侧）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省法学会领导；市委政法委领导、市法学会领导；市司法局

领导；市法官协会、检察官协会、警察协会、律师协会分管领导；各县（市）区法学会负责人1名；特邀专家评委，获奖论文作者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论坛报到

11月29日下午14:00—17:30（领取房卡和餐券）。

（二）分组交流

11月29日下午19:00—21:00。

（三）开幕式

11月30日上午8:30—9:00。

（四）主旨演讲

11月30日上午9:10—11:30。

（五）学术交流

11月30日下午14:30—16:30。

（六）闭幕式

11月30日下午16:30—17:00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每篇获奖论文限1名作者参会，多人署名的，建议第一作者参会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论文作者由所在县（市）区法学会负责通知；开发区及市直政法部门论文作者由市直政法部门通知；律师论文作者由市律协通知。

3. 请各单位尽快落实参会人员，务必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下班前将“论坛回执”（见附件 2）以邮件形式报送至合肥市律师协会邮箱：hflvshixiehui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朱美琳；联系电话：0551-65612403。

附件：1. 获奖论文名单
2. 论坛回执

中共合肥市委政法委员会
合 肥 市 法 学 会
2018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 1

第四届合肥法治论坛获奖论文名单

论文名称	所在单位	作者
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中的法律衔接问题探析	合肥市人民检察院	洪 星 王 刚
新司法解释背景下贪污受贿罪二元处罚标准的理解与适用	合肥市人民检察院	刘仁华 王 刚
检察辅助人员辅助办案机制检视	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检察院	李领臣 周 云
事实错误理论在辩护中的应用	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	王亚林 窦 妍
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监察监督协作机制构建探究	合肥市人民检察院	李 强
法官助理效用评价的“收益—成本函数模型”建构——以柯布—道格拉斯生产函数为进路的研究	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李红俊
新时代基层法院人案动态平衡匹配研究	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法院	赵 铎
假释同步监督的实践困境与机制构建——以现有法律框架为视角	合肥市人民检察院、合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	黄 欣 李春浩
刑事申诉实质性化解矛盾的应然需求与实现路径	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检察院	李 敏 杨 阳
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制度研究	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	安 超
浅论检察官在释法说理制度中的角色定位	巢湖市人民检察院	王金晶
从“枫桥经验”谈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的保障和完善	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检察院	丁丽丽
大力实施乡村战略背景下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研究	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	安 超
妨害公务犯罪上升原因、对策调研分析——以肥西县检察院受理案件为数据模型	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检察院	柏 嵘

论文名称	所在单位	作者
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制度的实证研究	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	文 宏
浅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成因与防范	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检察院	庞 媛
论农村群体性纠纷的危机化解机制	安徽警官职业学院	郑 林
美国“好撒玛利亚人法”评介——兼论《民法总则》“好人条款”	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	谢 敏
关于工业“点源”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法律思考	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 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	金 磊 李燕茹
人民监督员制度研究——以合肥市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为例	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检察院	李梦微
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量刑规范研究	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	袁 菁
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购房者优先权问题研究	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	王家龙
网络银行中客户权益保护问题的探究	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 师事务所	王苏野
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侵权认定判例研究	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 务所	黄 敏
失票人权利救济简述	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	徐国盛
试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的依法确定	安徽国恒律师事务所	高 飞
转租模式下长租公寓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简析	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 事务所	李刘玲
广播组织权制度的现状与扩张	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	李连连
律师环境法律业务的新路径——排污权交易	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	张 辉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律困境	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	王若铭
公益诉讼背景下的行政违法监督研究 ——从铜陵路街道国有资产公益诉讼案说起	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	刘 宇

